

2001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脊醫註冊條例》

（第 428 章）第 2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費用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現於附表列明。

附表 [第 2 條]

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	----	----

\$

1. 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申請註冊 3,055

2. 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申請發給執業證明書 1,240

3. 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1,240

4. 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發出註冊證明書 2,370

5. 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將申請人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 655

6. 由秘書簽署並證明以下任何一項事宜的證明書—— 700

(a) 某人的姓名已列入名冊內

(b) 某人的姓名並沒有列入名冊內

(c) 某人的姓名已自名冊內刪除

(d) 某人的姓名已被頒令自名冊內刪除

7. 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某人在該證明書指明的日期並非有效執業證明書持有人 700

8. 任何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 73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3 月 27 日

註 釋

本規例就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須繳付的費用作出規定。